

表格7AAA (澳大利亚境外送达)
澳大利亚境外送达的被告通知

规则7.05

澳大利亚境外送达的被告通知

致被告：

1. 根据《维多利亚州最高法院规则》第7.01至7.09条，您已经接受了来自澳大利亚的境外始发诉讼文书。在此附上这些规则的副本，供您参考。它们记录了法院在澳大利亚境外送达被告的索偿诉讼中的管辖范围。
2. 原告所称其有权在澳大利亚境外为您送达文件的依据是《在海外送达民事或商业事宜中的司法及非司法文件的海牙公约1965年版》。
3. 如果您没有提交出庭通知（或如果您提交有条件的出庭通知并在提出此通知后14天内以传票方式提出申请），则法院可应您的请求，下达搁置原诉程序或其送达，或撤消或暂停诉讼的命令。在不限制法院在这方面的权力的情况下，法院可在信纳以下情况时作出该命令：
 - (a) 该送达未经法院规则授权；或
 - (b) 本法院不适合对该诉讼进行审讯；或
 - (c) 索赔的成功前景不足，不值得因此要您耗费大量时间、金钱和精力来为索赔辩护。
4. 或者，您也可以按照《法院规则》规定的时间内按照《法院规则》规定的形式提出无条件出庭通知。
5. 如果您提交无条件出庭通知，根据《法院规则》您则可能需要履行适用的其他程序性义务（例如，提交抗辩或宣誓书的义务）。
6. 如果您没有在《法院规则》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无条件出庭通知，并且没有提出第3款所述的那种申请，则法院可以准许原告对您提起诉讼，而无需进一步通知。